

## 蘇澳鎮公所對各機關、團體補助及捐助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本所對各機關、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補(捐)助經費應以公益積極性支出用途及部分補助為原則。</p> <p>(二)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p> <p>(三) 對於同一機關、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下列各機關、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本規定：</p> <p>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p> <p>2、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合作社)、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p>	<p>六、本所對各機關、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補(捐)助經費應以公益積極性支出用途及部分補助為原則。</p> <p>(二)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p> <p>(三) 對於同一機關、團體之<b>經常門</b>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下列各機關、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本規定：</p> <p>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p> <p>2、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合作社)、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p>	<p>一、現行條文第六點第三項開頭「對於同一機關、團體之<b>經常門</b>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文字，刪除「經常門」三字；同點同項第4小點，「除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外，社區發展協會及其所屬次級團體每年度<b>經常門</b>補助額度各以二萬元為原則」文字，刪除「經常門」三字。</p>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所及各機關學校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4、除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外，社區發展協會及其所屬次級團體每年度補助額度各以二萬元為原則。

(四) 下列用途及對象除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外不予受理：

1、每人每餐餐費超過新台幣 70 元、茶水費超過 20 元之各項活動用餐經費。

2、各項旅遊、觀摩、自強、文康及聯誼等活動，但弱勢團體不在此限。

3、各項服裝費用，但特定比賽及執勤人員(如民防、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隊、社區志工及依志願服務法成立之志工等)執勤服裝不在此限。

4、各項政黨、政治及宗教相關活動。

5、各類宗教寺廟、教堂等建築費用，但其附屬設施如用於公益項目者，如：公廁、廣場等不在此限。

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所及各機關學校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4、除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外，社區發展協會及其所屬次級團體每年度經常門補助額度各以二萬元為原則。

(四) 下列用途及對象除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外不予受理：

1、每人每餐餐費超過新台幣 70 元、茶水費超過 20 元之各項活動用餐經費。

2、各項旅遊、觀摩、自強、文康及聯誼等活動，但弱勢團體不在此限。

3、各項服裝費用，但特定比賽及執勤人員(如民防、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隊、社區志工及依志願服務法成立之志工等)執勤服裝不在此限。

4、各項政黨、政治及宗教相關活動。

5、各類宗教寺廟、教堂等建築費用，但其附屬設施如用於公益項目者，

	如：公廁、廣場 等不在此限。	
--	-------------------	--